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8 月 7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4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8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1 月 20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4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為協助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特定訂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設置護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至少五人，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責為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擬定與各實習合作醫院(機構)實習書面契約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 1 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本委員會委員聘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會之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歷程：

110 年 07 月 20 日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2 月 6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3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8 月 7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4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8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1 月 20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4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